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鉴于双方长期诚信合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石水平

陈建华

庄学敏

2023年4月7日